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安德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叁拾柒萬零肆佰柒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1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於115年3月2日提起第三審
02 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
03 人。另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59萬9,721元，應徵
04 第三審裁判費37萬0,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
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
06 訴。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8 工程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
10 法官 呂如琦
11 法官 江春瑩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學妍伶